

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学院

研便〔2025〕3号

关于 2025 年同等学力人员 通过国家学位课程考试后申请学位的通知

各相关同等学力人员、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河北经贸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实施细则》和我校实际情况，已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者（2018 级之前），按如下程序办理申请学位事宜。

1. 仔细阅读“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流程图”。
2. 下载并填写《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及《课程考试成绩批量导入模板》（只需提交电子版）。
3. 身份证、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研究生结业证书、已发表文章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已发表文章需复印封皮、目录、文章、封底，署名单位须为河北经贸大学）；课程水平认定费用及学位申请费缴费截图（缴费截图需显示姓名及学号）；如需缴纳学位申请费人员，请将个人信息报学院汇总（姓名、学号、身份证号、年级专业），待全校汇总后

提交至财务处后，通知缴费即可缴费。外语及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单各一份。

请携带以上材料到学院进行审核备案，申请表及材料复印件交学院留存，学院统一安排开题等事宜。

办理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各学院同力研究生班主任。

研究生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